



工程造价咨询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汕头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项目（运营租赁服务）预算审核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地址：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建委大楼 联系电话：13592829356 联系人：陈鹏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。 2. 资质要求说明：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，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能力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汕头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项目（运营租赁服务）预算审核 2. 服务要求：按国家、省、市和双方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内容执行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汕头市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无具体要求，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内容执行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区间：0%-35%。



		3. 计价标准:参照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(粤价函[2011]742号)附件相关的收费标准。
8	服务时间	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约定内容执行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: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</p> <p>其它相关约定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内容执行</p>
10	结算方式	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约定内容执行
11	违约责任	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约定内容执行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(具体以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约定内容执行)</p>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		<p>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2)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	--



